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6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与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形网络”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下降2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5亿元,同比下降142.8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格局优化的深度调整周期,短期股价上涨更多受市场情绪、板块轮动影响,行业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反转,行业调整周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产业链价格、盈利修复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持续存在。

3、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非理性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所处中证行业分类“工业、电力设备、发电设备、光伏设备(20301010)”静态市盈率为22.36倍,滚动市盈率为35.21倍,公司2026年11月12日静态市盈率为-46.01倍,滚动市盈率为-25.70倍。公司市盈率明显偏离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证券代码:002623,证券简称:亚玛顿)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下降2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5亿元,同比下降142.8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3、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与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非理性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下降2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5亿元,同比下降142.8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2026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亚玛顿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与上海骑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形网络”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拟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能否顺利解除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本次收购部分资金正在履行筹措程序,存在筹措不到位的风险。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质押解除、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下降2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45亿元,同比下降142.8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当前光伏行业仍处于产能出清、格局优化的深度调整周期,短期股价上涨更多受市场情绪、板块轮动影响,行业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反转,行业调整周期仍存在不确定性,产业链价格、盈利修复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持续存在。

(3)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非理性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仍为光伏玻璃深加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受让方及其实控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有的资产,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所处中证行业分类“工业、电力设备、发电设备、光伏设备(20301010)”静态市盈率为22.36倍,滚动市盈率为35.21倍,公司2026年11月12日静态市盈率为-46.01倍,滚动市盈率为-25.70倍。公司市盈率明显偏离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Vor Bio就《许可协议》签署修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曾于2025年6月25日(交易时段后)与Vor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Vor Bio”)就泰它西普订立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为进一步丰富双方在全球自身免疫领域的产品组合、加速公司创新管线的国际化开发,2026年11月12日(交易时段后),公司与Vor Bio就现有的《许可协议》签署修订协议,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RC298(以下简称“许可产品”)纳入合作范围,Vor Bio将获得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以下简称“许可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根据修订协议,荣昌生物将从Vor Bio取得价值约5,600万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万美元现金首付款,以及价值约4,600万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盘股价计算)的认股权证,用于认购230万股Vor Bio普通股,行权价为每股0.0001美元。此外,公司还有资格获得最高可达3亿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万美元将在达成早期临床开发及技术转移里程碑后取得,现有许可协议项下的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将继续适用,并基于全部许可产品的汇总销售额进行计算。

一、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RC298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长效B细胞激活因子(BAFF)/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抑制剂,作为经工程化改造的TACI-Fc融合蛋白,可同时抑制BAFF与APRIL两条关键通路,以阻断致病性B细胞及浆细胞的存活与分化,发挥自身免疫调节作用。

RC298经过专门的工程化设计,以优化其功能活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及开发潜力;其结构设计旨在实现持续的双通路抑制并延长给药间隔。在临床前研究中,与同类领先的BAFF/APRIL抑制剂相比,RC298展现出对BAFF和APRIL的强效抑制作用,并显著延长全身药物暴露水平,具备实现差异化、同类最佳(Best-in-class)疗效及给药方案的潜力。

基于泰它西普作为双方的BAFF/APRIL产品线的临床基础,RC298差异化的长效特性有望将该产品线拓展至更多新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治疗领域,从而扩大双靶点BAFF/APRIL抑制的覆盖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Vor Bio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技术公司(股票代码:VOR),其致力于改变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疗方式,现正聚焦于快速推进泰它西普的全球Ⅲ期临床开发及潜在的商业化进程,以应对全球范围内严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or Bio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许可协议》项下已披露的交易安排及本次交易外,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

荣昌生物将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RC298有偿许可给Vor Bio。根据修订协议,Vor Bio将获得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荣昌生物保留RC298在大中华区内的全部权益。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认股权证

修订协议生效后,荣昌生物将从Vor Bio取得价值约5,600万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万美元现金首付款以及认股权证,用于认购230万股Vor Bio普通股,行权价为每股0.0001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盘股价计算,相当于约4,600万美元)。

(2)里程碑付款

荣昌生物有权根据RC298的开发进展,获得最高达3亿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万美元将在达成早期临床开发及技术转移里程碑后取得。

(3)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

现有许可协议项下的销售里程碑及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将继续适用,并基于全部许可产品的汇总销售额进行计算。

3、开发与商业化分工

根据修订协议,荣昌生物将继续主导RC298在中国的临床前及Ⅰ期临床开发,协议双方将共同投入并推进相关开发工作。Ⅰ期临床试验完成后,Vor Bio将负责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的后续临床开发、注册申报及商业化。

4、协议期限

修订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RC298在大中华区以外市场的开发进程,为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方案,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国际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增强公司现金流的同时分散海外临床研发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协议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RC298目前尚处于准备IND申报的临床前开发阶段,其临床研究结果能否支持后续临床试验及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监管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协议中所约定的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6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50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10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971,102.28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6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10月内,因申请银行授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1.5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10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无	56.79
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无	0.39
合计	1.50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10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10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197亿元	1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7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展期)。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债务人: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天津海鸥手表技术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1,971,102.2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5.68%。

2.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37,128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7.90%。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久事动娱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参加了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公司董事长杨亦斌先生,总经理章华群女士,独立董事费佐祥先生,独立董事洪亮先生,独立董事杨东援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红威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后,已形成赛事、场馆、演艺及滨水旅游业务矩阵。未来推进跨业态融合及全国化布局时,是否考虑通过外部优质文旅项目引入、股权合作或产业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公司聚焦内部业态协同,依托核心IP做强文体旅交融合发展,联动顶级赛事IP打造观赛+演艺跨界套票与沉浸式体验产品,联动“一江一河”文旅开发水上演艺、夜间文体消费场景,联动现代物流板块搭建大型赛事、演艺活动一站式储运保障体系,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

2、公司作为上海国资标杆转型,目前从业绩和市值上,下滑都很严重,公司为何不提振下市值,公司现金有30个亿,作为股东建议公司回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赛事运营与价值深耕板块、城市地标场馆运营板块、都市活力文娱演艺板块、“一江一河”都市江河观光板块、现代物流与配套服务板块,其中赛事运营与价值深耕板块鉴于赛事举办时间因素,故其收入、利润呈现 “前低后高”时间性特征,因此对公司季度收入、利润分布带来一定影响。股份回购属于法定披露事项,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建议!

3、公司既然转型作为上海文娱平台,可否考虑上市公司参与一部分久事篮球俱乐部或者申花俱乐部股权,增加公司市场宣传,同时也是扩大上市公司布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您提到的参与部分俱乐部股权属于重大事项,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建议!

4、公司作为转型标杆文旅企业,目前和市场沟通太少了,公司股票毫无人气,建议公司增加和机构投资者沟通,扩大上市公司影响力和形象,好的股票走势就是公司最好的广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股东的互动交流,并持续关注各类有助于增强股东认同、深化投资者关系的良好实践。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

5、公司转型以来,股票持续阴跌,请问公司转型后能否增加更多市场沟通,扩大公司品牌宣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股东的互动交流,并持续关注各类有助于增强股东认同、深化投资者关系的良好实践。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衷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

6、公司目前现金接近30个亿,能否增加资金效率,考虑继续扩大文娱的并购,或者增加股东回报,回购股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您提到的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属于法定披露事项,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建议!

7、公司转型作为上海市文旅明星平台,请问后续如何拓展更多的文娱业务,扩大赛事经济的规划,F1比赛 和大师赛之后,有没有接触其他影响力大的比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属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各类体育赛事承办与全流程运营管理,核心运营ATP1000上海网球大师赛、F1中国大奖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长三角国际田径钻石赛、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国际头部赛事;打造“蒸蒸日上迎新跑”、环上海·新城自行车赛、贺岁杯·网球传奇明星赛、一球致胜网球大奖赛等自主品牌赛事;依托国际顶级赛事运营经验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曾承接奥运资格系列赛、四大洲花样滑冰锦标赛等国内外重点赛事的运营管理输出服务。

8、公司7月28日更名复牌前后股价在6.6一6.7元区间,目前股价约5.2元、总市值约54亿元,转型故事与股价走势出现背离,管理层如何看待当前估值?是否有市值管理安排(如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公司2020至2025年连续六年扣非亏损、累计亏损约22.79亿元,市场对转型后的持续盈利能力仍有疑虑,管理层有哪些可量化的举措来扭转市场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您提到的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属于法定披露事项,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建议!

9、请问三季报29亿,成本30亿,明年这成本能降下来吗?有什么具体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以IP牵引、业态融合、数智赋能推动创新发展,打通板块资源,搭建业务矩阵。公司聚焦内部业态协同,依托核心IP做强文体旅交融合发展,通过流量互通、资源联动、场景共建,真正实现业态融合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久事动娱文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0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4,338,091股减少至2,323,817,966股,注册资本将由2,324,338,091元减少至2,323,817,966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13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38,091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93元/股,最低价为55.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9,67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及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338,091	100.00	520,125	0.02	2,323,817,96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25,316	0.20	520,125	0.02	4,205,191	0.18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520,125	0.02	2,323,817,96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